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董群先）

作为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3 年本人任职期间（2023 年 11 月 27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诚信、勤勉、尽责、忠实、独立履行职务，依法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就本人 2023 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董群先：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具有中国注册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等资格。曾担任多家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合伙人职务，拥有 20 余年的会计和审计专业经验。2018 年 2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大连三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已退休。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3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了各次会议，其中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董事会 2 次，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或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本人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

（三）参与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3 年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2023 年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未发生需召开审计委员会的事项，故未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2023 年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未发生需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事项，故未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3 年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就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意见结果
2023 年 11 月 27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聘任公司总经理	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本人任职期间，本人未发生提议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 年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重点关注消除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进展情况、年审会计师的重点审计事项及审计要点、重要性水平测算等事项，关注审计过程，持续跟进公司年报审计进度，督促会计师按时保质完成年审工作。

（六）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2023 年本人任职期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维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工作，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及风险，并及时阅读公司公告，关注监管部门、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本人不断学习并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已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

认真审阅公司相关会议资料，对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七）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3 年本人任职期间，本人经常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会谈、电话及邮件等方式保持密切联系，主动要求公司管理层就本人关注的问题作出说明，关注外部环境、市场变化及舆情对公司的影响，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状况、规范运作、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汇报，主动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相关问题，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提出专业意见建议。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前，公司认真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传递，充分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配合本人行使职权，不存在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等情况，为本人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人员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师利全为公司总经理。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和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充分了解了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并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本任职期间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本人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已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着独立、客观、审慎、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利用本人会计方面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密切关注公司财务风险、规范治理和经营决策，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的

参考意见和建议，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推动公司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2024 年度，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之间的交流，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各项议案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

特此报告。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_____

董群先

2024 年 4 月 25 日